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州直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经费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青海晓成竞谈（工程）2024-061 号

采购人：黄南藏族自治州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4
一、名词解释	4
二、谈判供应商	4
三、谈判文件	4
四、谈判要求	5
五、响应文件递交及接收	9
六、谈判、澄清、成交	10
七、签订合同	15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15
九、其它事项	15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样式	17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8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18
附件 2：目录格式	19
附件 3：响应函	20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21
附件 5：最终报价确定表	22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3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25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6
附件 10：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7
附件 11：财务状况	28
附件 12：税收记录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	29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0
附件 1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1
附件 15：谈判保证金	32
附件 16：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3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34
附件 18：其他资料	35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设施采购清单	36
一、竞争性谈判参与说明	36
二、工程量清单	36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州直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经费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州直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经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晓成竞谈（工程）2024-061 号

项目名称：州直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经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00000.00 万元

最高限价：775586.11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州直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经费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800000.00 万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留取份额 1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b、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 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d、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e、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f、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g、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获取期限内于《政采云》平台上获取谈判文件，未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h、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i、各供应商可就本项目进行投标报名，但不得就所投包中内容进行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谈判文件所列示内容。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7 日（法定公休日除外），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91 号卢浮公馆双子座 B 座 3 楼 3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5、谈判供应商解密和谈判报价时必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谈判最终报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南藏族自治州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青海省同仁市隆务镇霍尔加村惠民小区

联系人：盛国梁

联系方式：0973-87221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91 号卢浮公馆双子座 B 座 3 楼 301 室

联系方式：0971-81899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971-8189958

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黄南藏族自治州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监督机构：黄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二、谈判供应商

1、合格谈判供应商

1) 满足本谈判文件“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2、谈判委托

如谈判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

义的内容，各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谈判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具体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竞争性谈判起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4、谈判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必须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5、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内容为州直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经费项目；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成交、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

2、谈判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省外企业具有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

2) 拟派该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4)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5) 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2024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以上 1-8 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b) 目录格式

- c) 响应函
- d) 报价一览表
- e) 最终报价确定表
- f)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g)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h) 供应商承诺函
- i)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j) 资格证明材料
- k) 财务状况
- l) 税收记录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
- m)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n)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o) 谈判保证金
- p)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q)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r) 其他资料

注：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4、谈判报价

- 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2) 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 3) 报价一览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和造价员的签字、盖章；
- 4)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5) 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 6) 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

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谈判保证金

1) 投标人须在谈判开始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投标保证金：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账号：82010000000852418（行号：402851020201）

如采购项目变更谈判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2) 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上述规定的账户。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无效。

谈判保证金保函：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附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谈判供应商未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权利。

4) 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谈判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谈判响应无效；

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A.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有效期间，谈判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B.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C. 由于谈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6、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

7、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7.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7.1.1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7.1.2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7.1.3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7.1.4 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最大容量。

7.1.5 供应商应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7.2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3、响应文件的编制”规定的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7.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8、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递交及接收

1、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接收

1.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2 投标人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3 投标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六、谈判、澄清、成交

1、谈判小组

1.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3 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3) 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满足本谈判文件“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 (3) 未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工期、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工程量清单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符的；
- (9)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10) 评审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答疑澄清

3.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谈判小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 谈判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3.3答疑结束后，谈判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按规定的时间 (30分钟) 填写最后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无法线上填报最终报价表的，以首轮报价为准。

3.4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4、退出谈判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最终报价

6.1 谈判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以首轮报价为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6.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6.3 最终报价的评审

（1）最终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6.4 最终报价如果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以最终报价为准。

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前，不得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6 若最终报价时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形，谈判小组应召集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

7、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最终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前款规定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7.2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

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5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足成交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

2、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

收取金额：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九、其它事项

1、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施工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最终报价。当最终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单位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青海省政府采购交易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样式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采购合同编号：QHXC-2024-061

其中付款方式为：

1. 合同签订后，在规定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依据工程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
3.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1 年且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备注：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处，须添加以下文字：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91 号卢浮公馆双子座 B 座 3 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0971-8189958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二、目录格式
- 三、响应函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最终报价确定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供应商承诺函
- 九、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十、资格证明材料
- 十一、财务状况
- 十二、税收记录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
- 十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十五、谈判保证金
- 十六、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十八、其他资料

附件 3：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若在响应文件发出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___天内撤回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元）	工程质量
1			
2			
3			
4			
5			
总价大写（人民币）：			

注：一、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3	缺陷责任期	1.1.4.5	时间：	
.....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参与、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同谈判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xx月xx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实施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期完工，提供合格的产品。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返工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 11：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12： 税收记录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

税收记录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

2024年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竞争性谈判参与者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谈判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5：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

致：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6：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州直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经费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不享受优惠，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建筑业

微型企业：营业收入（Y）<300 万元或资产总额（Z）<300 万

小型企业：300 万元≤营业收入（Y）<6000 万元且 300 万元≤资产总额（Z）<5000 万元

中型企业：6000 万元≤营业收入（Y）<80000 万元且 5000 万元≤资产总额（Z）<80000 万元

附件 18：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附相关工实施方案、等方面的承诺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设施采购清单

一、竞争性谈判参与说明

工程建设条件

- 1.1 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 1.2 质量：合格
- 1.3 工期：30日历天

二、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分别按照响应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标准格式列出。并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

清单后附